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陳慧芳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1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50158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30000A1135015881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「教師法第30條規定教師尚在調查處理程序期間，不得申請介聘疑義」函釋，詳見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55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